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70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汽夏利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00065 号、瑞华审字[2017]01300043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01300015 号、瑞华核字[2017]0130001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80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71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一汽夏利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汽夏利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00065 号、瑞华审字[2017]0130004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80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2017 年度报告意见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上市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51,371,698.09  | 2,025,464,647.36 | 3,404,268,852.62  |
| 营业成本         | 2,150,648,289.34  | 2,623,226,933.62 | 3,850,378,547.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5,810,771.30    | 203,403,229.27   | 127,536,538.31    |
| 投资收益         | 197,596,390.66    | 2,151,221,013.87 | 487,142,380.14    |
| 营业利润         | -1,597,691,312.73 | 109,871,967.77   | -1,546,248,942.85 |
| 营业外收入        | 14,824,826.26     | 56,954,934.62    | 1,582,944,632.56  |
| 净利润          | -1,639,861,130.84 | 162,895,916.27   | 18,989,695.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40,535,397.42 | 162,326,976.68   | 18,051,860.60     |

如上表所示，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业绩上下波动较大，主要受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方面的变化影响。

2015 年度一汽夏利实现净利润 1,898.97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60,002.24 万元。2015 年一汽夏利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转让一汽夏利内燃机、变速器分公司房屋、土地、设备、专有技术等资产，一汽夏利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和天津市汽车研究所 100%股权，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99,705.80 万元。



一汽夏利 2015 年确认政府补助 56,326.27 万元，主要为一汽夏利内燃机老厂搬迁、一汽夏利产品开发中心老址搬迁等项目。

2016 年度一汽夏利实现净利润 16,289.5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83,888.53 万元，2016 年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转让参股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股权，取得资产转让收益 177,663.45 万元。

2017 年度一汽夏利实现净利润-163,986.1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2,689.39 万元，2017 年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转让一汽夏利内燃机、变速器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取得资产转让收益 252.90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一汽夏利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分别为 340,426.89 万元，202,546.46 万元、145,137.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10%、-29.51%、-48.18%，毛利率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产销量持续下降，固定成本难以降低，导致单车成本高于单车售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等，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影响报表科目 | 对 2017 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 对 2016 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
|--------|------------------|------------------|
| 利润表科目：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824,613.80     | 6,281,343.40     |
| 营业外收入  | -28,530,027.83   | -6,599,994.17    |
| 营业外支出  | -596,284.12      | -318,650.77      |
| 其他收益   | 25,109,129.91    | -                |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5,323,431.71    | 63,963,895.98    | 66,086,624.64    |
| 存货跌价准备   | 70,212,655.83    | 95,860,204.24    | 85,121,297.37    |



|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1,624,238.30   | 1,624,238.30   | --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50,011.56     | -15,834.61     | 701,589.81     |
|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55,873,994.03 | 150,636,195.34 | 135,566,059.03 |
|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             | 1,624,238.30   | --             |

公司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6 万元、-1.58 万元和 1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大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56.61 万元、15,063.62 万元、15,587.40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2015 年、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2.42 万元，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周 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4  
身份证号: 36010319871104007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员类别: 正式会员  
会员编号: 1000087100400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号: 1100001889

姓名: 周 刚

性别: 男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周 刚

身份证号: 36010319871104007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新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周 刚

身份证号: 36010319871104007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新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ID: 41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年12月03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xin Accounting Firm  
Registration Number: 1101015190210000000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15190210000000001

发证机关: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继续教育 合格证明

证书编号: 11010151902100000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一经颁发，即行生效。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冒用、转让。
3.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4. 本证书到期后，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 NOTES

1. When receiving the CPA, please check the content of the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ly used for the holder's work and shall not be altered, forged, misused or transferred.
3. The CPA shall expir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e.
4. Before the CPA expires,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renew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四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